**关于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委托经营**

**招聘招标代理机构的通告**

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合作模式的具体要求，通过招投标程序规范完成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委托经营运营商的招标工作，深圳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公开招聘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委托经营招标代理机构。

 **一、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基本情况介绍**

 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位于深圳大学粤海校区东北角，建设用地15536.37 m²，总建筑面积67240 m²，其中：地上23层写字楼，外墙为玻璃幕墙，地下3层停车场，车位250个。 地面临街（科技南一路）商业配套用房共计2726 m²，可用于餐饮和商业用途。 负一楼有占地面积70平方米的汇集机房和监控机房，提供智慧楼宇支撑。主体结构为框架核心筒结构，内饰除公共区域及配套需精装外其余为毛坯。 截止2020年9月23日，项目塔楼已封顶。预计2021年7月进行项目初验。

 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项目属于深圳大学建设科研用房及配套服务用房项目范围,根据深圳大学深大纪要【2013】10号、11号文件，深圳大学委托深圳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开发建设和建成后负责运营管理，并于2014年8月7日与深圳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建设合作协议书》。

 **二、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合作模式**

 深圳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研究，拟对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采取委托经营模式。具体要求如下：

 1、通过委托经营，收取固定合理的租金回报，保底价格需覆盖本项目成本（支付贷款本息，收回本金投入），同时基本满足资产经营公司日常运营开支（以计容建筑面积53360²为基础 ）；

 2、委托经营的范围为本项目扣除23楼资产经营公司自用外的所有物业（包括停车场）；

 3、合作期限不超过20年；

 4、提供八千至一万平方米用于大学科技园场地，租金优惠；

 5、按照学校要求项目定位及招商；

 6、物业管理一并打包交给中标运营商，运营商需具有甲级办公楼管理资质且目前深圳在管项目物业管理水平在深圳处于较高水平；

 7、公开透明通过招投标程序招聘运营商。

**三、招标代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1、服务范围：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委托经营运营商的招标工作。

2、服务内容：

（1）编制招标文件；

（2）发布招标公告；

（3）审查投标人资格；

（4）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

（5）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6）办理中标人公示；

（7）协调合同的签订；

（8）其它有关事项。

1. **预算上限：**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上限 5万元人民币。

**五、应聘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

1、应聘单位必须是依法设立的社会中介组织，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
 2、应聘单位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3、应聘单位需开展招标代理业务3年以上，有类似标书制作经历；有熟悉《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业务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方面的专职人员。

4、在深圳市区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开标场所，以及电子监控等办公设备、设施。

5、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良好的内部管理制度。

6、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专业力量；除制作符合招标方要求的标书外，需对招标方招聘运营商的全过程提供组织和辅导。

7、应聘单位需具有良好资信，在行业内具有较好口碑。近3年内机构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有关管理规定，受到相关管理部门暂停资格、降级或撤销资格的处罚。

8、近3年内机构主要负责人没有受到刑事处罚。

9、深圳大学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招聘程序与方式：**
  （一）申请
招聘对象为是依法设立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个人申请。

 1.有意应聘的招标代理机构须提交相应材料，材料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本单位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要盖公章）；近3年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从业人员概况、招标代理业务开展情况以及代表性的案例；办公场所、硬件情况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本项目工作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收费标准、依据及相关优惠条件；

 （3）拟选派为本项目团队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近3年的业务情况；
 （4）拟为我司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本项目团队成员专业资质资格情况；

 （5）应聘单位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2.以上材料需采用胶装密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封口加盖公章，正本每一页要有授权代表签字，报价表放在投标文件首页。
3.上述应聘资料（一式三份）应于2020年11月16日前送或寄至我司。
  （二）评审

 1.资格审查和初选。
我司于2020年11月17日对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和初选；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机构的资质、业绩和实力，招标代理项目的工作方案与收费标准、依据及相关优惠条件等因素，进行评选。

按照差额选拔的原则确定3家招标代理机构进入面试。

2.面试。

通过初选的招标代理机构须派出拟安排为本项目团队的负责人参加面试（未安排本项目团队实际负责人前来参加面试的单位作弃选论）。

我司招标代理机构评选工作小组按照公平竞争、择优选聘的原则，于2020年11月19-20日对参加面试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综合评定，择优选聘1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委托经营的招标代理服务。
 （三）签约
 经我司招标代理机构评选工作小组评审评定，我司将与中标单位签署《深圳大学科技园一期委托经营招标代理合同》。

公告时间为：2020年11月06日至2020年11月16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高新村R3-A东座二层

联系电话：（0755）26421305

联 系 人： 蒋新风

 深圳市深圳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4日